

訂購 ANA 機票 9 折優惠(「 ANA 機票 9 折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ANA 機票 9 折優惠之購票期由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購票期」)。
- ANA 機票 9 折優惠只適用於持有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所發出之大新 ANA World 萬事達卡 (「合資格信用卡」) 之主卡或其名下附屬卡之客戶 (「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客戶須於購票期內經指定全日本空輸株式會社 (「ANA」) 香港網頁 www.ana.co.jp/zh/hk 預訂於指定出發日期 (見本條款及細則第 4 條) 由香港至東京之來回或單程機票，或由香港經東京至日本國內城市之來回行程機票 (停留少於 24 小時)，並輸入指定優惠代碼 "DP485HKDSA" (「優惠代碼」) 及使用合資格信用卡即時支付機票費用，方可享 ANA 機票 9 折優惠。
- 優惠代碼及 ANA 機票 9 折優惠只適用於預訂由香港至東京之來回或單程機票，或由香港經東京至日本國內城市之來回行程機票 (停留少於 24 小時)。指定航班、艙等及出發日期如下：

適用之航班	香港 - 東京 (成田) NH812 / NH811 香港 - 東京 (羽田) NH860 / NH859
適用之艙等	商務客艙：J, C, D, Z 經濟客艙：Y, B, M, U, H, Q, V, W, S
適用之出發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 預訂由香港經東京至日本國內城市之來回行程機票時，必須同一時間預訂日本國內線 (由東京至日本國內城市) 及國際線。國際線必須為上述條款及細則第 4 條中列明之適用航班、艙等及出發日期。有關國內線之詳情請參閱：
www.ana.co.jp/zh/hk/plan-book/promotions/multiple-stopovers-transfers
- ANA 機票 9 折優惠適用於成人 (11 歲以上)、小童 (2 - 11 歲) 及佔位嬰兒 (0 - 1 歲) 機票，但不適用於不佔位嬰兒 (0 - 1 歲) 機票。如需預訂不佔位嬰兒機票，請致電 ANA 香港訂位部熱線 (2810-7100；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09:00 - 18:0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機票價錢及使用規則 / 退票條款將於預訂時顯示。
- 合資格客戶一次最多可使用優惠代碼購買 6 張機票，且合資格客戶必須是其中一名乘客。ANA 有可能於辦理登機手續時要求合資格客戶親身出示購買機票時所使用的合資格信用卡，以確保其信用卡交易的合法性和正當性。
- 機票的預訂和使用受 ANA 規定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之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
www.ana.co.jp/zh/hk/plan-book/terms。有關 ANA 之行李託運限額，請參閱：
www.ana.co.jp/zh/hk/travel-information/baggage-information/checked-baggage
- 如合資格客戶未能於搜尋航班或預訂機票時輸入優惠代碼以致未能享用 ANA 機票 9 折優惠，本行及 ANA 概不負責任何責任或損失。
- 機票供應有限，售完即止。
- ANA 機票 9 折優惠不適用於各稅項、附加費、取消或更改之費用、行政費及其他收費，亦不可與其他折扣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ANA 機票 9 折優惠不可轉讓，及不可兌換現金、其他優惠、產品服務或折扣。
- 如合資格客戶欲更改任何使用了優惠代碼預訂的機票詳情，必須於購票期內完成更改，而出發日期及細則亦必須符合於上述第 4 條條款及細則所述的詳情，方可享 ANA 機票 9 折優惠；如合資格客戶於購票期後更改使用了優惠代碼的機票，將不可享有 ANA 機票 9 折優惠。客

- 戶亦須自行繳付機票的正常價格與折扣價（即 9 折後的價格）之間的差價。 ANA 有可能就更改機票收取手續費及因票價差異而收費（取決於不同預訂艙等的票價規則）。
15. 所有有關 ANA 機票 9 折優惠之產品/服務均由 ANA 提供及銷售予合資格客戶。本行並非有關產品或相關服務之供應商，恕不就有關產品/相關服務之質素及供應負責，亦不就該產品/相關服務作任何陳述或保證。客戶如對該產品/相關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 ANA 聯絡。
 16. 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簽賬之交易確認記錄，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簽賬之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的權利。已遞交之文件及證據將不獲發還。
 17. 如合資格客戶作出任何詐騙及 / 或濫用（本行擁有最終決定權），本行有權直接從該客戶之賬戶扣除 ANA 機票 9 折優惠之相關等值而毋須事先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該客戶因此行為而導致本行產生之損失。
 18. 本行及 ANA 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 / 或取消或更改優惠內容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 ANA 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本條款及細則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庭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
 21.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2.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